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胡咸华先生、刘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评估,现就自查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胡咸华先生、刘祎先生本年度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主要社会关系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上述3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综上,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